

全国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考试精要辅导丛书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考试精要

黄如宝 主编

同济冲刺策略

JIAN SHE
GONG CHENG
FAGUI JI
XIANG GUAN ZHI SHI
KAOSHI
JING YAO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全国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考试精要辅导丛书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考试精要

黄如宝 主编

同济冲刺策略

JIAN SHE
GONG CHENG
FAGUI JI
XIANG GUAN ZHI SHI
KAOSHI
JING YAO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采用图表形式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考试用书的知识点加以概括和归纳,突出知识体系的系统性,显示法规内容的关联性,再通过例题精解对一些难点、重点进行分析,便于考生对本考试科目的知识内容加深理解、强化记忆,从而提高复习效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考试精要/黄如宝 主编.
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8.3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精要辅导丛书)
ISBN 978-7-5608-3759-8

I. 建… II. 黄… III. 建筑法—中国—建造师—资格考
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0496 号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精要辅导丛书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考试精要

黄如宝 主编

责任编辑 杨宁霞 责任校对 徐春莲 封面设计 陈益平

出版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www.tongjipress.com.cn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200092 电话: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同济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9.5

印 数 1-4100

字 数 230000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8-3759-8/D·113

定 价 28.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精要辅导丛书

编 委 会

主 任 应惠清

委 员 黄如宝 施 骞 俞国风

刘 匀 金瑞珺 李 辉

唐可为 贾广设

序

随着我国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工程数量日益增加,规模也越来越大,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已成为当务之急。实行建设工程项目技术与管理人员的执业资格考试是提高工程技术与管理人员的素质与水平、规范工程施工管理行为和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有效制度,它是我国工程管理与国际接轨的重要基础。2004年,国家人事部、建设部颁布了《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对从事工程承包和施工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始实行执业资格制度,并开始进行注册考试。

参加并通过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是获得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必要条件。考前参加有关辅导班或自行对有关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经济、法规和各专业的技术与实务等进行学习或复习,是通过考试的重要途径之一。与此同时,我们应将考前的学习或复习作为工程技术与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的一部分。通过学习巩固基础理论,加深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根据人事部、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全国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组织编写了《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和《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各一套。《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是建造师注册考试的依据,而我们编写的该系列“考试精要辅导”丛书,是与上述考试用书配套的考生考前辅导、复习用书。

参加“一级建造师”考试的每个考生需进行四个科目的考试,包括“建设工程经济”、“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三个基础科目和一个相关专业的管理与实务科目;参加“二级建造师”考试的考生需进行三个科目的考试,包括“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两个基础科目和一个相关专业的管理与实务科目。考试的科目较多,内容多,而大部分考生均在工程第一线,工作紧张、复习时间较少,因此,如何进行系统复习,如何将纷繁的内容进行梳理掌握,是考生们普遍关注的事。

为帮助考生复习与应试,同济大学出版社组织一批教师编写了本系列《全国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精要辅导丛书》(包括:《全国一级建造师考试精要辅导丛书》和《全国二级建造师考试精要辅导丛书》,共两套)。该系列书包括基础科目——“建设工程经济”(一级)、“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和考生较多的专业的管理与实务科目——“建筑工程施工管理与实务”和“机电工程施工管理与实务”。

参加本系列辅导书编写的有关教师都长期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和施工技术、相关法规的教学、科研和工程实践,近年来也参加过各类注册考试的辅导,特别是过去的两三年,多次参加建造师考前辅导,具有丰富的教学辅导经验和工程管理实

践经验。而系列辅导书的编写则严格依据人事部、建设部颁布的建造师注册考试大纲,按照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的基本内容,帮助考生在最后冲刺阶段将考试内容进行综合、归纳、提炼、精简。希望本系列辅导书能对考生参加注册考试有所帮助。

本系列书在组织编写以及审稿的过程中还得到了陈建国教授和邢爱芳教授的积极帮助和鼓励,在这里表示由衷的感谢。由于编者的水平和时间有限,本系列辅导书不妥之处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和专家不吝指教。

应惠清

2008年1月

前 言

编写本书的目的,在于帮助广大考生在已经学习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和考试用书的基础上,把握该考试科目的知识点,提高复习效率。

本书在内容的安排上突破了考试大纲和考试用书知识内容的顺序和结构,在编写时从考生复习迎考的需要出发,特别在以下几方面作了努力:

一、突出知识内容的主次性

考试大纲和考试用书中把知识点分为“掌握”、“熟悉”和“了解”三个层次的要求,而这三个层次内容在考试命题中的比例分别为70%、20%和10%,因此,本书对要求“掌握”的内容归纳得比较详细,而对少数要求“熟悉”和“了解”的内容加以忽略,以便突出重点。

二、显示法规内容的关联性

这主要体现在第一章“建设工程法律制度”,例如,安全生产法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与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这些法规之间有非常密切的关联性,具体规定有不少是相同或相近的,将这些法规联系起来复习,可以发现它们之间的异同点,如果再注意到有关规定之间的区别,可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三、发挥表现形式的直观性

与其他考试科目相比,法规的内容相对枯燥。如果仅仅用文字形式死记硬背法律条文,印象不易深刻。因此,本书主要采用图表的形式将考试用书的内容加以概括和归纳,不仅简明直观,而且利于加深印象、强化记忆。

本书第二章由李辉编写,其余内容均由黄如宝编写,全书由黄如宝统纂。

在此,我们真诚地告诫本书的读者,考题是千变万化的,但万变不离其宗的是考试用书中的知识点。因此,考前复习的重点应放在考试用书上,应先学考试用书再做习题,而不要舍本逐末或本末倒置,尤忌生搬硬套、死记硬背习题及其答案。若本书对考生的复习迎考有所裨益,我们将感到莫大的欣慰。

对本书中的不当或错误之处,希望读者直言相陈,即使是一字之师,我们亦在此预先表示由衷的感谢。

编 者

2008年2月于上海

目 录

序

前言

第一章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建造师管理制度	(1)
第二节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民法	(3)
第三节 建筑法	(15)
第四节 招标投标法	(19)
第五节 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劳动法	(28)
第六节 质量管理条例、标准化法	(41)
第七节 环境保护法、节约能源法、消防法、档案法、税法	(49)
第八节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57)
第二章 合同法	(66)
第一节 合同法原则及合同分类	(6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6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7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82)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权利义务终止	(91)
第六节 违约责任	(94)
第七节 合同的担保	(97)
第三章 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	(100)
第一节 民事纠纷处理的方式	(100)
第二节 证据	(102)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105)
第四节 仲裁法	(110)
第五节 行政复议法与行政诉讼法	(112)
模拟试卷 A	(116)
模拟试卷 B	(129)

第一章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教材中本章共分 17 个部分,为便于复习和比较,本书将相近或有一定关联性的内容合并为一节。其中,由于劳动法的内容涉及劳动安全问题,将其并入安全生产法的相关内容,因此,本章内容的顺序与教材稍有不同,请考生在复习时注意。

第一节 建造师管理制度

【知识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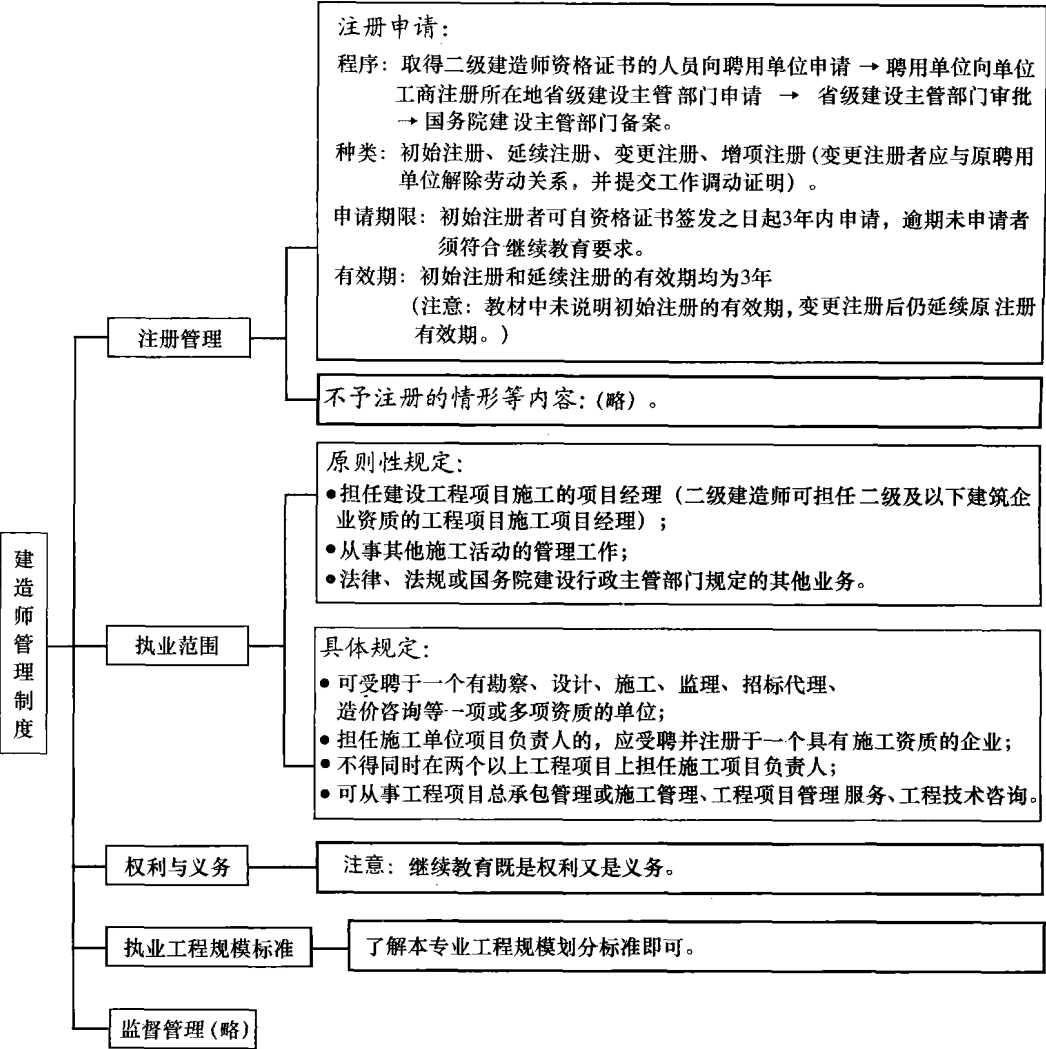


图 1-1 建造师管理制度的基本内容

【例题精解】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建造师的执业范围的是()。

- A 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 B 从事其他施工管理工作
- C 国务院各部委规定的其他业务
- D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解析:其他业务包括: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②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而不包括国务院各部委规定的其他业务。

答案:C

2. 二级建造师张某在甲施工单位初始注册并执业2年后,调动到乙施工单位工作并办理了变更注册手续,则张某变更注册后的有效期为()。

- A 1年
- B 2年
- C 3年
- D 5年

解析:二级建造师初始注册的有效期为3年,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或者说,在一个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注册后的有效期与变更注册前已经历的时间之和为3年。因此,张某变更注册后的有效期为1年。

答案:A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二级建造师注册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在3年内提出初始注册申请,否则,该资格证书失效
- B 申请二级建造师注册的人员应通过聘用单位提出注册申请
- C 二级建造师只能在施工单位注册
- D 二级建造师应当且只能在一个单位注册
- E 在满足相应条件的前提下,二级建造师可申请注册两个专业

解析:初始注册者原则上应当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注册申请,逾期未申请者,只要符合继续教育要求,在3年后仍可注册,即资格证书可保持一直有效,所以A选项错误;仅就注册而言,二级建造师可注册于一个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多项资质的单位,故C选项错误,但需要注意的是,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应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二级建造师可申请专业增项注册,故E选项正确。

答案:B,D,E

第二节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民法

【知识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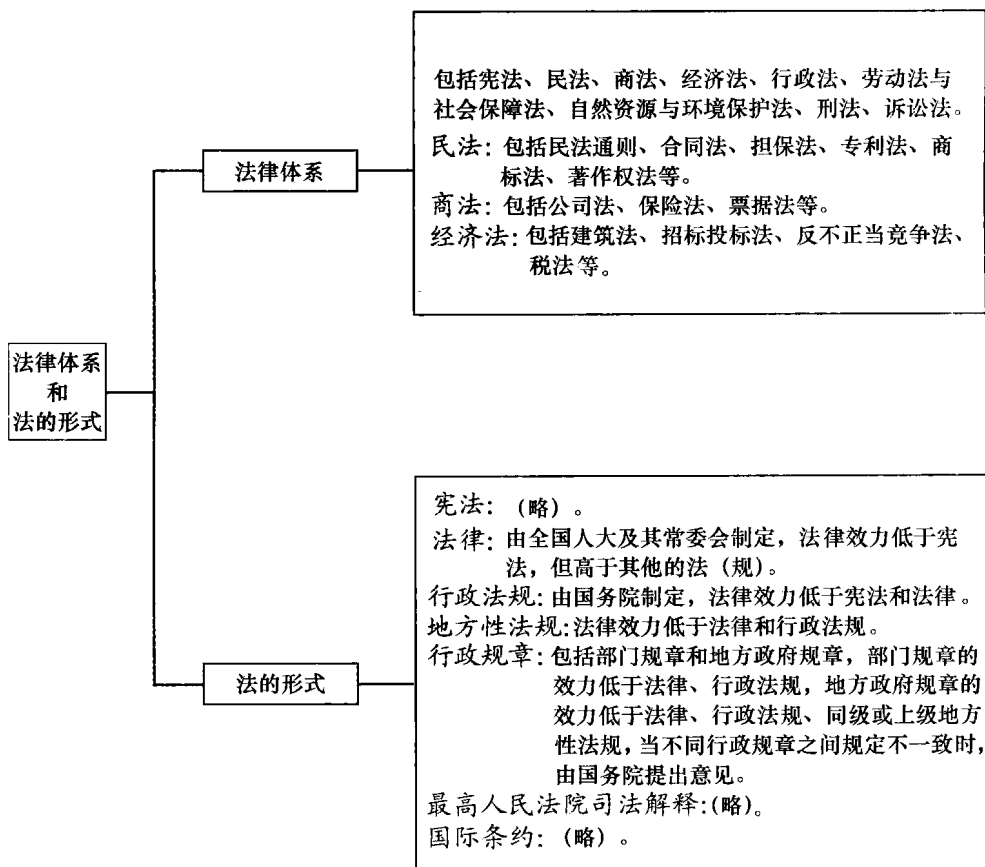


图 1-2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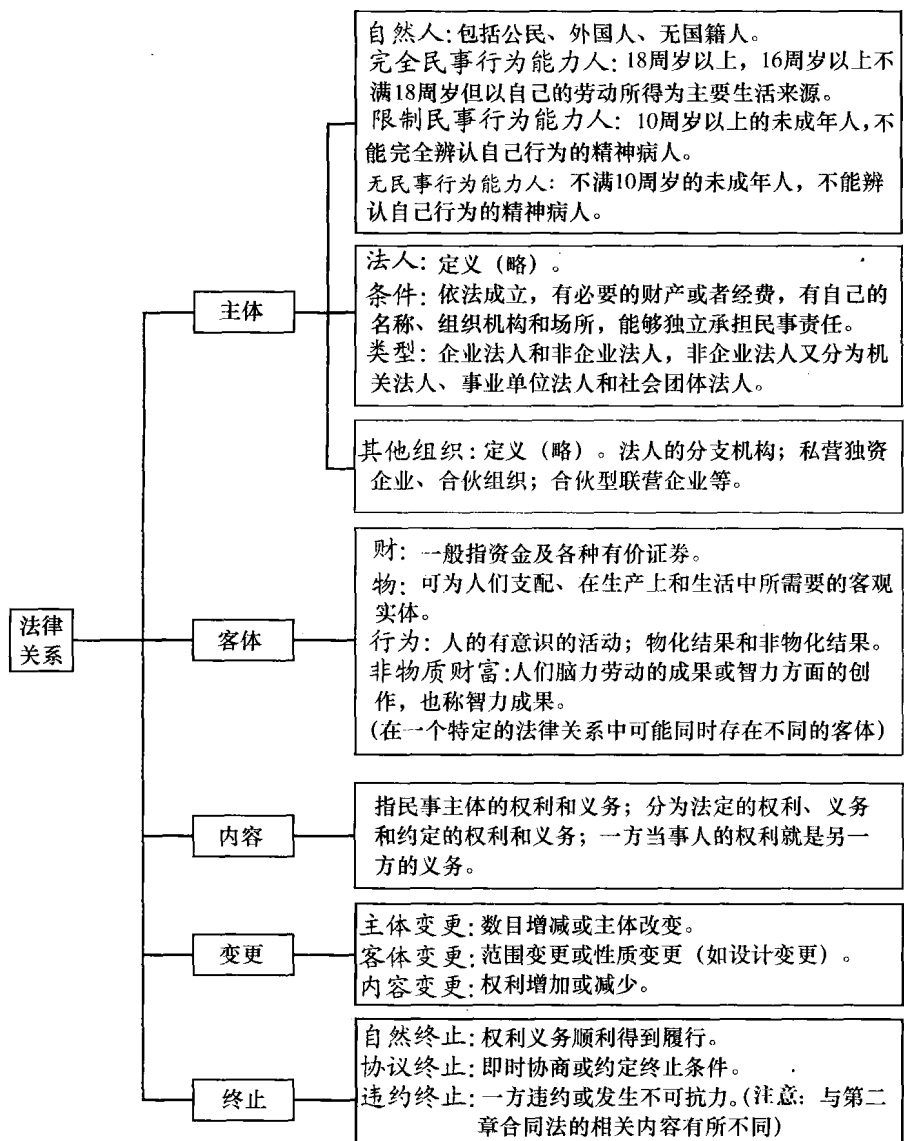


图 1-3 法律关系构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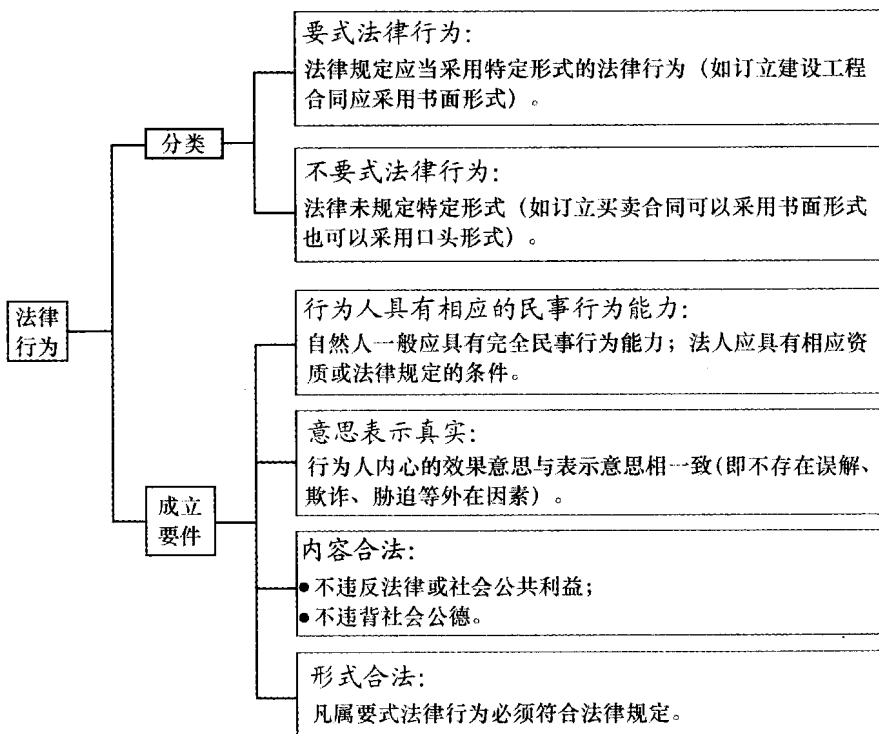


图 1-4 法律行为成立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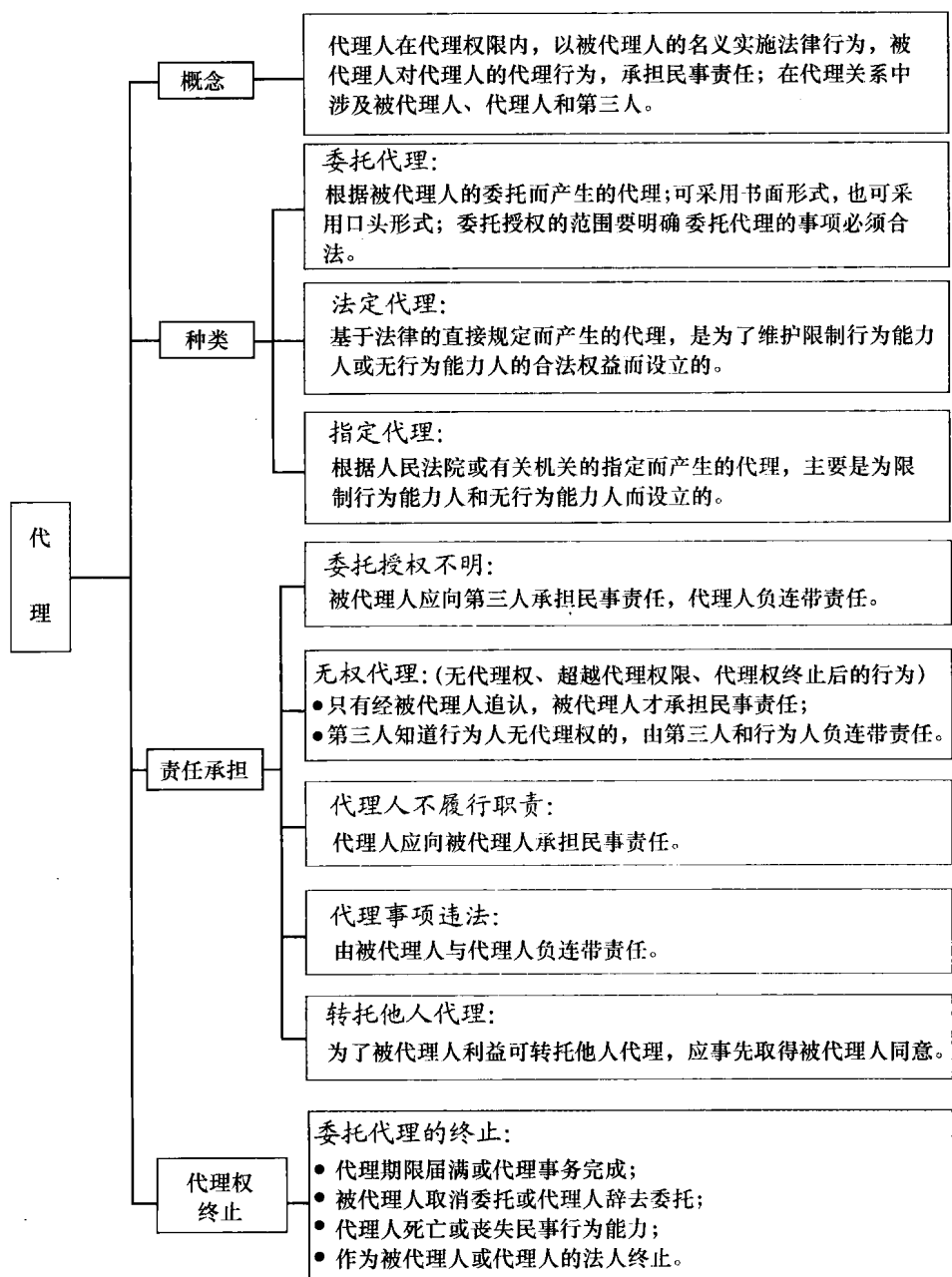


图 1-5 代理的法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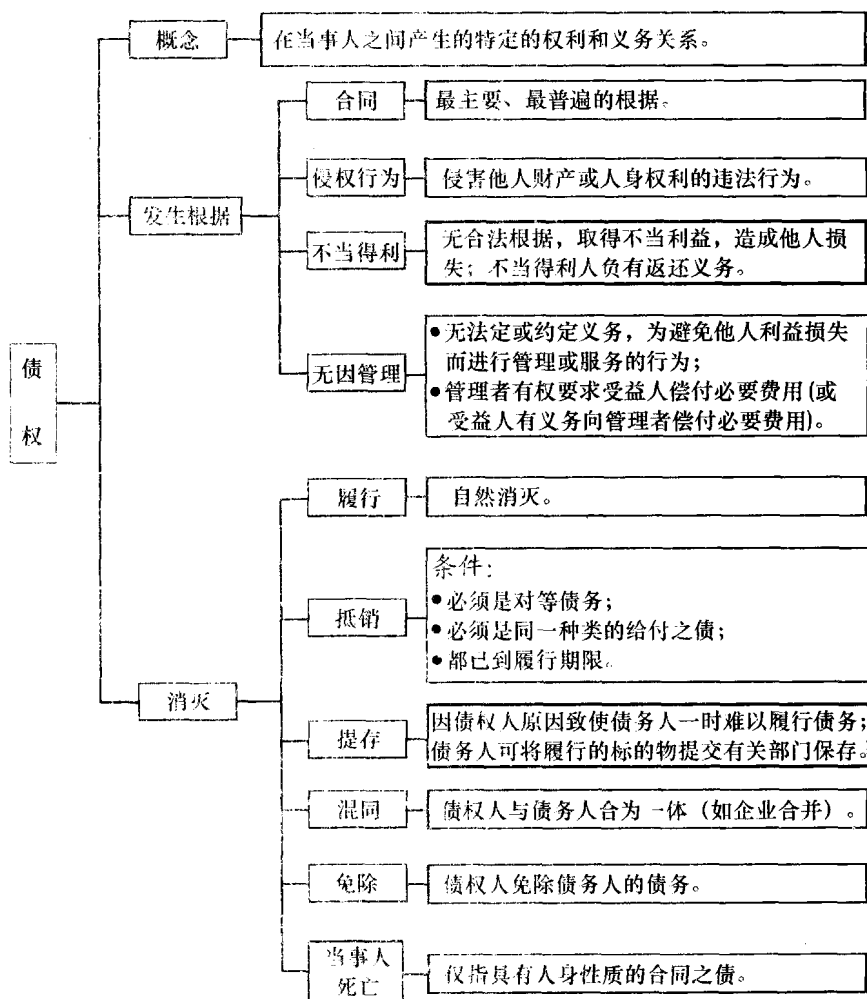


图 1-6 债权的法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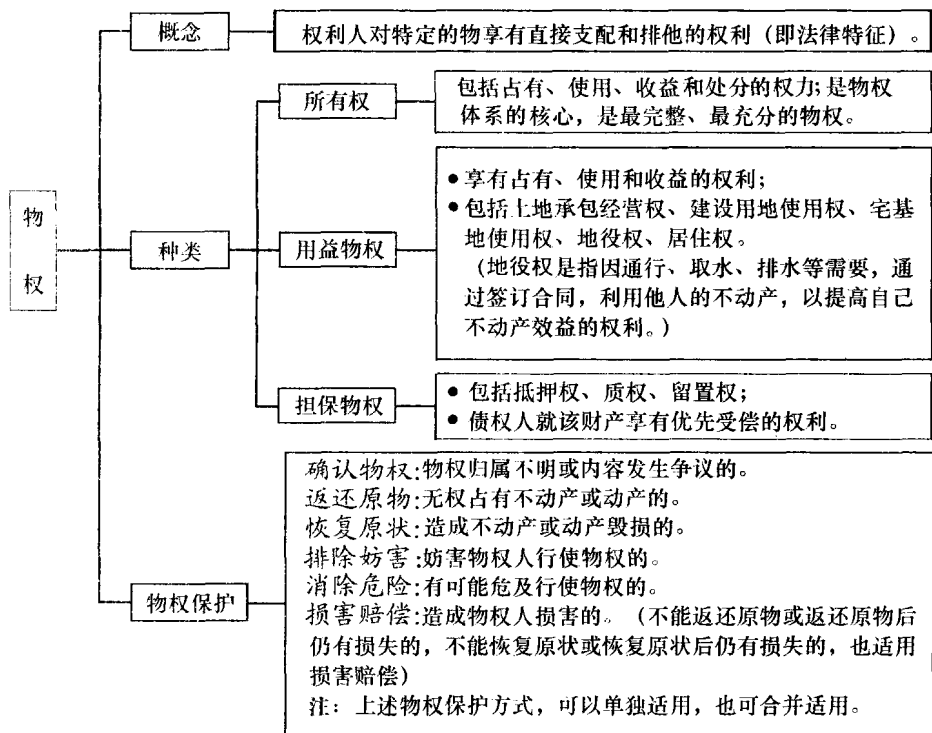


图 1-7 物权的法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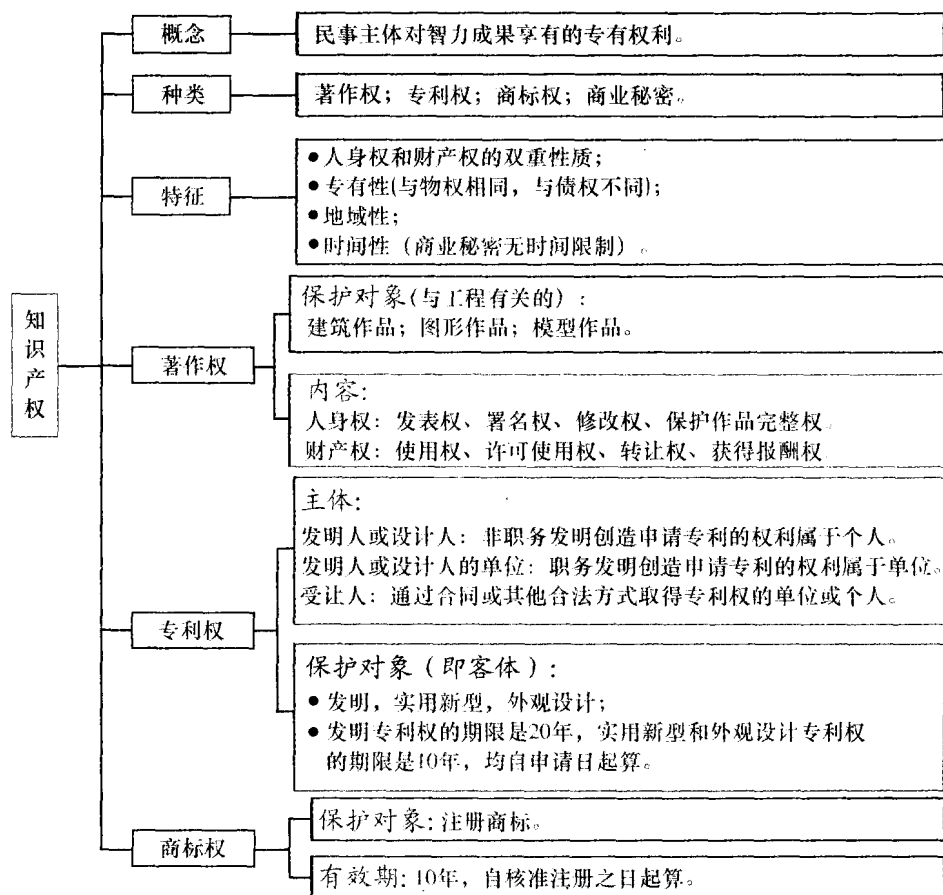


图 1-8 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